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VI Holdings、BVI Chows、周先生及周教授各自將被視為控股股東。BVI Holding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由BVI Chows全資擁有。BVI Chow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周教授及周先生持有BVI Chows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由於周先生及周教授透過BVI Chows及BVI Holdings持有權益共同對本集團行使間接控制權，BVI Holdings、BVI Chows、周先生及周教授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

周先生及周教授亦分別於振基電子擁有45%及55%的權益。振基電子為振基電子集團的控股公司。周教授利用其自20世紀80年代以來於電子材料行業逾36年的經驗於1994年創辦振基電子集團，由周教授主要經營。振基電子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包括(i) Niche-Tech BVI；(ii)駿碼科技控股；(iii)汕頭駿碼；(iv)駿碼科技（香港）；及(v)駿碼科技，其業務一直為並將繼續為於香港及中國買賣及分銷國際品牌電子相關材料及產品。該等國際品牌電子相關材料及產品主要包括膠帶及膠水。振基電子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未曾及無意擁有其自有製造能力。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買賣該等國際品牌電子相關材料及產品。於2006年，周教授及周先生注意到中國先進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市場潛力後，共同創辦本集團（作為振基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周先生亦努力於本集團發揮其管理的積極作用及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先生為振基電子集團的董事（於2017年4月辭任該職位）。自我們於2006年成立以來，本集團獨立自主經營，專注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重點為鍵合綫及封裝膠。為[編纂]及由於業務歷史發展及前景，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通過於2017年3月1日將Niche-Tech BVI自振基電子轉讓予本公司，本集團的股權自當時的振基電子集團拆分。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於重組開始之前及之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並將繼續為主要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重點為鍵合綫及封裝膠。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在業務性質、經營流程、產品及客戶方面截然不同。鑒於(a)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之間於(i)業務模式及性質；(ii)營運方式；(iii)產品類別及品牌；(iv)業務策略及潛在增長軌跡方面存在差異，原因為彼等各自技術及相應的目標市場有所不同；及(b)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之間僅有三名共同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樣地，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業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的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各段。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周先生及周教授擁有及控制。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技術知識許可協議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教授同時為本集團及振基電子的董事外，本集團及振基電子概無其他共同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擔保、貸款、質押或抵押品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結算。因此，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鄭發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偉教授為香港一所大學的工程系教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及經驗的多樣性，董事認為，董事會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具有足夠知識及行使獨立判斷的正直，並提供均衡的觀點及意見。於七名董事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i)周教授為本集團及振基電子集團的共同董事且為控股股東之一；及(ii)周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餘下五名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公佈其於交易中的權益、放棄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對交易進行相關討論及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預計會獨立地監督董事會，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故此，在提出討論有關任何控股股東或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引致潛在利益衝突的該等事宜或交易時，周先生及周教授將不會出席董事會會議，而彼將不會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惟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允許的事宜除外。

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日常營運及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營運。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事項或阻礙可能影響管理獨立性。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除周先生及周教授外，董事會亦有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該等五名董事構成所需法定人數以考慮提呈予董事會的決議案，且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足夠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作出的決定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建議。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作出的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且概無單一董事被認為具有任何決策權力，惟董事會另行授權除外。

除(i)周教授曾任本集團及振基電子集團董事；(ii)周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曾任振基電子集團董事(於2017年4日辭任該職位)；(iii)周女士(周教授的配偶及周先生的母親)現為振基電子的董事且曾為汕頭駿碼的董事(於2017年8月辭任該職位)；及(iv)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古永業先生曾為振基電子總會計師兼財務總監(於2017年3月辭任該等職位)之外，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之間並無共同的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業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的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並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辦事處及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可獨立接洽客戶。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儘管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有三名共同客戶，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以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於重組前，振基電子集團作為我們的分銷商，因某些客戶認定振基電子集團為彼等供應商而向振基電子集團下達訂單。振基電子集團自本集團採購貨品並將貨品轉售予該等客戶。例如，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其中一名共同客戶（「共同客戶A」）透過振基電子集團採購鍵合綫、封裝膠及其他產品總金額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振基電子集團於同期總收益約3.2%及1.2%。此外，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振基電子集團向其他兩名共同客戶銷售來自第三方供工業使用的AC極管的總金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總收益約7.2%及18.5%。於重組開始後，共同客戶A直接自本集團訂購相同鍵合綫、封裝膠及其他產品，訂購條款及條件與共同客戶A與振基電子集團之間的條款及條款大致相同。預期共同客戶A將不再向振基電子集團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共同客戶A及其他兩名共同客戶銷售鍵合綫、封裝膠及其他產品，總額分別約零、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不足1%。於重組前後，振基電子集團及本集團向其他兩名共同客戶銷售不同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振基電子集團與本集團間並無且將不會構成競爭。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與該等兩名共同客戶進行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銷售原材料予振基電子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於2016財政年度的銷售淨額約0.1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就向振基電子集團採購原材料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於2015財政年度的採購淨額約0.2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28.關聯方披露」一節附註28(b)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交易已終止，且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並無訂立類似關聯方交易。[編纂]後，倘我們須就商品、服務及原材料與振基電子集團訂立類似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則董事將確保本公司將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取決於控股股東，因為(i)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業務；(ii)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iii)本集團無意於[編纂]後出售商品予振基電子集團或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向振基電子集團或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購買原材料；(iv)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訂立的全部關聯方交易均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終止；及(v)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振基電子集團之間僅有三名共同客戶。

依據本節所披露的事宜，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保證、貸款、質押或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結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28.關聯方披露」一節附註28(c)、(d)及(e)。

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可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理據如下：

- (i) 2017年7月31日前，我們參與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匯集安排，與振基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共享若干由公司及個人提供擔保並以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的若干物業抵押的銀行融資及借款。自2017年6月起，我們終止參與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匯集安排。現金匯集安排因於2017年6月及7月悉數償還相關銀行融資而全面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融資安排」一節。為[編纂]之目的，銀行將於[編纂]後解除上述由周先生及周教授提供的擔保以及若干物業的質押。
- (ii) 我們亦就授予振基國際的若干銀行融資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假設該項擔保被全數要求還款，則可能須支付總額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的款項。董事確定公司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為負債。為[編纂]之目的，有關銀行融資與就授予振基國際銀行融資共享我們提供擔保的安排已於2017年7月解除。
- (iii) 本集團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將自根據[編纂](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發行新股份籌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動用的部分新銀行融資總額約60.0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乃分別於2017年5月及6月單獨自兩間商業銀行獲得。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22.7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0.2百萬港元。儘管該等銀行融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個人及公司擔保所擔保，該等擔保須於[編纂]後解除。我們亦於2017年12月與另一間商業銀行訂立總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新銀行融資函件，以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我們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相關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倘必要)。

競爭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進行披露的業務(除本集團之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

- (a) 自[編纂]起，彼等將不會自行，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人士及公司概不得，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緊密聯繫人或受彼等控制的聯營公司概不得(除通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就與本文件所述的本集團主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主營業務現正從事或可能以其他方式牽涉的任何業務於任何方面有所競爭或類似或可能競爭的業務而言，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承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同安排，及不論牟利或以其他方式(其中包括)(i)就於任何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主營業務現正從事或可能以其他方式牽涉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有所競爭或類似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直接或間接作經營、參與、收購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另行擁有當中權益、牽涉、從事或有關連；或(ii)以任何方式向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從事對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
- (b)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同意、承諾及契諾，自[編纂]起，倘若彼等任何一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要約或獲悉可能與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日後商機（「競爭性商機」），則彼等：

- (i) 須從速書面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該競爭性商機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為達成對該競爭性商機知情評估而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並須應本公司要求協助本集團按不遜於向任何控股股東要約的條款取得該競爭性商機；及
- (ii) 須自行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除非該項目或競爭性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而本公司該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競爭性商機；而就該等已投資或參與項目及競爭性商機而言，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或參與主要條款不較本公司獲提供者優惠。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同意、承諾及契諾，自[編纂]起，彼等不得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於任何時間吸引或嘗試吸引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結束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或擔任顧問（視乎適用者），而不論該人士的該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合同（視乎適用者）；或
- (ii) 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擔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就受限制業務向與本集團曾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進行游說、招攬或說服結束與本集團交易或削減正常情況下與本集團原應具有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貿易條款。

倘若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而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證券權益，則上述承諾不適用，惟(a)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該所指公司該類已發行股份的5%；(b)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及(c)於任何時間該公司均最少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的股權高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協定、承諾及契諾，彼等將盡其最大努力，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本集團內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聲明及保證，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除本文件所作披露外，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受限制業務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為牟利、回報或其他目的），而並非通過本集團或另行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同意、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i) 彼等須允許，並須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覆核各控股股東符合不競爭契據；
- (ii)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覆核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覆核的事宜，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作出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決定；及
- (iv) 彼等須就彼等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向本公司每年提供確認，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之內。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須告失效，而向彼等施加的限制須予解除：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計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日，或否則為相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
- (iii) 相關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當中權益之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權益：

- (i) 細則規定，在董事會會議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董事應公布其於任何相關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及／或避免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放棄就批准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行；
- (i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必需而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
- (iv)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行及執行所檢討的事宜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決定；
- (v) 控股股東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發表年度聲明；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而如屬實，則決定將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恰當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包括（如恰當）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與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其股東本身之間出現任何爭議，而董事相信各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與其股東維持良好正面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的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